

# 基隆市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 子計畫 5-1：基隆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 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教育處

### 肆、認證報名資格

具備教育部 109 年(含以前)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 伍、認證程序

- 一、填妥相關附件(切結書、同意書、錄影授權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備齊「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各一份。
- 三、回郵信封(A4大小及限時掛號50元郵資)。
- 四、110年1月25日現場繳交並查驗，缺件者請於26日補齊資料，無法補齊者取消資格。

## 陸、認證方式、時間與地點

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頒發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

- 一、第一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參加本市府教育處安排之39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75分者為合格<sup>1</sup>。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試教；請假6小時以上，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 (一) 專業培訓課程：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9日(星期五)，共五天。

---

<sup>1</sup>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正職老師及退休教師者，若已通過通過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以上(含中高級)者，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但至少須參加110年1月25日、28日及29日三天課程(全程參加亦可)，通過筆試測驗後(免試教)，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

(二) 筆試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6:10-17:00、補考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三) 試教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二) 9 時起。(依實際通過筆試者抽籤排定順序。

(四) 培訓及試教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教師研習中心。

## 柒、認證結果公告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公告。

二、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

## 捌、認證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二、申請期限：110 年 2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經費來源：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壹拾、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本培訓者核予研習時數 39 時；未能全程參與，以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 二、請參加本培訓者自備環保杯，並繳交相關附件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試教過程全程進行錄影。
- 四、本認證本府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
- 五、通過本認證並取得教學支援工作證者，具備教學國民中學本土語文(閩南語)資格。
- 六、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 七、如有疑問，請自行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站查詢，或電洽 (02)24591311 轉 847。
- 八、本認證參加人員請自備午餐，研習工作人員提供代訂服務。

## 壹拾壹、獎勵

承辦本認證之有功人員，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 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師

附件一

基隆市 109 學年度 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培訓課程表

場次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程序	講師	時數
	台羅拼音進階與教學實務	110/1/25	0900-1200	講解與實作	外聘林淑期老師 新北市民安國小	3
	台羅拼音聽打、習寫與輸入法上機實務演練	110/1/25	1330-1630	講解與實作	外聘林淑期老師 新北市民安國小	3
	青少年心理輔導與教學要點	110/1/26	0900-1200	課程講述與示範	內聘蔡欣宜老師	3
	閩南語教學媒體與網路資源運用	110/1/26	1330-1630	市編課程規劃與運用說明	內聘謝杰雄老師	3
	閩南語文語法知識與教學運用	110/1/27	0900-1200	講解與翻譯 3 篇文稿為閩南語版	外聘程俊源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3
	閩南語認證考試題型說明與解題技巧教學方法之解析	110/1/27	1330-1630	講解與實作	外聘程俊源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3
	新課綱閩南語文教案撰寫祕笈	110/1/28	9:30-12:30	9:30-10:20 示例講述 11:30-12:20 學員實作 12:20-12:30	外聘 范姜淑雲老師 新北市秀山國小	共同備課

				分享觀摩	內聘分組助教 賴虹蓁老師	程 6
		13:00- 16:00	13:00-14:20 素養及語言 學習策略解 析 14:30-15:50 學員實作 15:50-16:00 分享交流			
	新課綱評量設計 與微型教學	110/ 1/29	9:30- 12:30	9:30-10:20 評量講述 11:30-12:20 學員實作 12:20-12:30 分享觀摩	外聘 范姜淑雲老師 新北市秀山國小  內聘分組助教 賴虹蓁老師	共同 備 課 課 程 6
			13:00- 16:00	13:00-14:20 示例微整型 14:30-15:50 學員微型教 學 15:50-16:00 分享交流		
	筆試	110/ 1/29	16:10- 17:00	含閱卷、安排 試教流程	內聘賴虹蓁老師 (含閱卷)	1
	筆試補考	110/ 2/2	10:00- 12:00	含閱卷、安排 試教流程(補考 通過者參加下 午場試教)	內聘賴虹蓁老師 (含閱卷)	2
	分組試教	110/ 2/2	09:00- 16:30	依筆試通過人 數決定流程	依實際筆試通過人 數再決定聘請講師 人數(三人評審出 席費)	6

備註：

- (1) 1月28日及29日兩天，請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俾利教案的產出。
- (2) 1月29日下午16:10-17:00為筆試，佔總成績50%。(未通過筆試者不能參加試教)
- (3) 2月2日上午10時，提供筆試補考一次(未通過筆試者不能參加試教)
- (3) 2月2日上、下午為試教(依流程分配)，佔總成績50%。
- (4) 筆試及試教成績為達75分以上者核發本市109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
- (5) 未通過筆試、試教者，依實際出席時間僅核予一定之研習時數證書。
- (6) 請假6小時以上，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僅依參加時數覈實發予時數證明。

基隆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50%	50%	100%		
成 績					
備 註	請於 110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以申請表(附件二)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通過資格；如已通過，同意無條件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個人肖像錄影授權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09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  
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於  
試教過程全程進行錄影。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09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國民中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確定於110年 月 日以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